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(體育場)
承辦人：劉美娜
電話：04-7112175#41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nana6637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633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(共1個電子檔)(026337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體育署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辦理「110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考試」，惠請轉知貴屬踴躍報考，並請於貴校網站刊登簡章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7月26日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1100025464A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」規定，初級指導員得擔任學校體適能指導及體適能檢測之工作，中級指導員除可執行初級指導員之業務外，並得擔任健身中心之體適能指導員及指導65歲以上民眾進行體適能活動。
- 三、本(110)年度之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考試將分2梯次辦理，一律採用網路方式報名。第1梯次報名日期為110年7月28日起至110年8月10日止，第2梯次報名日期自110年8月20日起至110年9月3日止；惠請轉知貴屬踴躍報考，並請於貴校網站刊登簡章資訊。
- 四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蔣安恬小姐



教導處 收文:110/07/28



1100002457

有附件

或李宥達先生，電話：（02）7749-6876、7749-6878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